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32.8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紅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和栗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游思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開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b) 上文第6(a)項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0年5月6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上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當日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ldcgroup.com>) 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於本通告日期，楊劍先生、黃春雷先生、陳紅亮先生、李和栗先生及游思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任何有發燒、類似流感症狀、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要求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不佩戴外科口罩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由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